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IJIAZHUA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 A L L E Y I S T O C K H O L M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050000

18 Floors, Block B, Huarun Building, 108 Zhongshan West Road, 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 86 0311 85288350 传真/Fax: + 86 0311 8528832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 關於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簡稱“本所”)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指派敬曉丹律師和廖婉婷律師參加了貴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了見證工作。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簡稱“《股東會規則》”)以及貴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貴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等事項發表法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是由貴公司董事會召集的。2025年8月15日貴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定採用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8月16日貴公司董事會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發出了召開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2025年9月5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在上述通知所述公司會議室召開,網絡投票於2025年9月5日如期進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35 名，代表股份 1,192,338,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0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1,175,905,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9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34 名，代表股份 16,432,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2%；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334 名，代表股份 16,432,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赞成 1,190,333,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9%；反对 1,9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0%；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27,7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009%；反对 1,9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243%；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9%。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赞成 1,190,791,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3%；反对 1,46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弃权 8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885,8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87%；反对 1,4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08%；弃权 8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5%。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赞成 1,190,751,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9%；反对 1,5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9%；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4,845,713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446%; 反对 1,500,9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8%; 弃权 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5%。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 1,190,751,6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9%; 反对 1,500,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9%; 弃权 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4,845,713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446%; 反对 1,500,9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8%; 弃权 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5%。

4、发行数量, 赞成 1,190,761,6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 反对 1,490,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0%; 弃权 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4,855,7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055%；反对 1,490,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0%；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5%。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赞成 1,190,761,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反对 1,4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0%；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855,7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055%；反对 1,490,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0%；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5%。

6、限售期，赞成 1,190,752,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0%；反对 1,5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0%；弃权 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846,6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501%；反对 1,5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5%；弃权 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4%。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赞成 1,190,29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9%；反对 1,9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8%；弃权 9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392,5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867%；反对 1,9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121%；弃权 9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3%。

8、上市地点，赞成 1,190,768,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3%；反对 1,4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0%；弃权 7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862,4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63%；反对 1,490,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0%；弃权 7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2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8%。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赞成 1,190,752,6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0%; 反对 1,499,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 弃权 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4,846,713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507%; 反对 1,49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77%; 弃权 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5%。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赞成 1,190,766,2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2%; 反对 1,490,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0%; 弃权 8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4,860,313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35%; 反对 1,490,9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0%; 弃权 8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赞成 1,190,331,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7%；反对 1,9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8%；弃权 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25,7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887%；反对 1,9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121%；弃权 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2%。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赞成 1,190,319,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7%；反对 1,9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弃权 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3,9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169%；反对 1,9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29%；弃权 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2%。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赞成 1,190,321,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8%；反对 1,9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弃权 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5,4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260%；反对 1,9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29%；弃权 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0%。

（六）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赞成 1,190,667,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9%；反对 1,6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6%；弃权 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761,8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341%；反对 1,604,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9%；弃权 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赞成 1,190,276,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1%；反对 1,99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0%；弃权 7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370,2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509%；反对 1,9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64%；弃权 7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7%。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 1,190,336,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1%；反对 1,9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8%；弃权 61,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4,430,31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67%;反对1,94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2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2%。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齐燕



经办律师: 荀晓丹

经办律师: 鞠婉婷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